

焉耆回族自治县 水利局 文件

焉水发〔2018〕87号

签发：徐照凤

对自治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2017-19号议案的

答 复

柴立山、帕尔哈提·买买提、于乐、吐尔洪·吐代西、李红光、艾合买提·买买提、杨瑞生、马国林、阿提看木·买买提、吐·艾力曼、阿·娜仁花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四十里城子镇机井维护工作的提案》收悉，经局委会认真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焉耆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及《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规定，自备机电井电费、机井管理费、维修费等由受益农户承担，因此上述费用均由各用水协会统一收取。农民用水者协会机井管理人员的灌溉管理费用、维修费及水管员由各乡镇（场）、农民用

水者协会组织用水户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制定。

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，我县将斗渠及以下水利工程产权归属乡、村农民用水者协会所有，由用水协会负责兴建、管理、维护和使用，2017年以前从县级留成的水费中按每方2厘标准返还资金，作为完成水费征收工作的协会管理人员工资补助及工程维护费，保证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保证率进一步提高。

针对推广高效节水工程后地下水用水量不断增加，机井管理较为混乱的问题，明确了机井水费标准，同时，将全县机井纳入到乡镇水管站进行统一管理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法，本着谁受益、谁承担的原则，由农民用水者协会按照受益面积收取10—15元/亩，作为机井运行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机井维修养护费，各农民用水者协会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灌溉管理制度，运行管护工作进一步规范，破解了机井管理难、维护难、运行难的问题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主管领导：徐照凤

承办人：寇鑫

联系电话：18099585535

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18年6月5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